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郑峰、方小桃、尤加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

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尤加标)》(公告编号: 2025-031);《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郑峰)》(公告编号: 2025-032);《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方小桃)》(公告编号: 2025-033);《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傅胜已离任)》(公告编号: 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按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全体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会成员均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中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团队完成的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核发至个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增友、王增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方小桃先生、郑峰女士、尤加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4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